

臺北市政府 96.02.14. 府訴字第 09585027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願人代理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申請退還溢繳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9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530043401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宗地面積：108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二分之一），原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以 74.5 平方公尺課徵 93 年度以前之地價稅。嗣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24 日向該分處以電話查詢有關溢繳稅款之情事，經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面積應為 54 平方公尺，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以 9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5300434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退還系爭土地 90 年至 93 年溢繳之地價稅分別計新臺幣 20,066 元、20,066 元、20,066 元及 22,566 元。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6 年 1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行為時適用之財政部 90 年 12 月 26 日臺財稅字第 0900457455 號函釋：「……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所稱之『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係指稅捐稽徵機關或納稅義務人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之情形……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係依據地政機關登記之面積辦理，嗣經發現當時所據以課稅之面積係錯誤而需退稅，其錯誤之原因為地政機關重測面積登記錯誤所致，因該項課稅前提有關之事實……係認定之機關

即地政機關發生錯誤，應非屬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之情形，則其退稅應無前揭法條 5 年期限規定之適用；又該溢繳稅款之請求權係屬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應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

行為時適用之 93 年 9 月 24 日臺財稅字第 09304523500 號函釋：「主旨：……凡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稅款之案件，不論係稽徵機關自行發現錯誤依職權退還或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其退稅期限均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之規定辦理。至本部 90 年 12 月 26 日臺財稅字第 0900457455 號函釋，有關土地因地政機關重測誤繕，面積登記錯誤所生溢繳稅款之退稅期間，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應限於課稅前提之事實認定機關（即地政機關）發生錯誤，且溢繳稅款之請求權屬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者，方得適用。……」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自 70 年 6 月 4 日取得系爭持分土地時，面積即為 54 平方公尺，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歷來皆以 74.5 平方公尺課徵地價稅，致訴願人每年均溢繳 20.5 平方公尺部分之稅款，原處分機關僅退還 90 年至 93 年溢繳地價稅，與事實不符，尚應退還 70 年至 89 年溢繳之地價稅。又臺北市政府 94 年 10 月 6 日府訴字第 09421553200 號訴願決定書之案情與本案相似，應為相同之辦理。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持分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以 74.5 平方公尺課徵 93 年度以前之地價稅。嗣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24 日以電話向該分處查詢有關溢繳稅款之情事，經該分處查得系爭持分土地面積應為 54 平方公尺，此有原處分機關所檢附之電話服務登記簿、查詢課稅明細表、地價稅繳款書及土地登記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職是，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核退 90 年至 93 年溢繳地價稅，自屬有據。

五、至於訴願人主張其每年均溢繳 20.5 平方公尺部分之地價稅，原處分機關除退還 90 年至 93 年溢繳地價稅外，更應退還 70 年至 89 年溢繳地價稅乙節。經查，凡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稅款之案件，不論係稽徵機關自行發現錯誤依職權退還或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其退稅期限均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此為首揭財政部 93 年 9 月 24 日臺財稅字第 09304523500 號函釋在案。次查，納稅義務人如有因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原因而溢繳稅款，應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

申請退稅，亦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之立法理由可資參照。本件造成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課稅錯誤之原因係課稅面積計算錯誤所致，並非課稅前提之事實認定機關發生錯誤，自無首揭財政部 90 年 12 月 26 日臺財稅字第 0900457455 號函釋之適用。訴願主張，要難執為有利訴願人之認定。又訴願主張本案與本府 94 年 10 月 6 日府訴字第 09421553200 號訴願決定案情相似，應為相同之處理乙節。經查，前揭案件與本案事實情形並不相同，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